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列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裡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的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審議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將按原定進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有關法制晚報社及其附屬公司獲授權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余海波及何筱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世恒、劉涵、吳佩華、李小兵、王林及徐迅；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建武、崔保國、吳德龍、崔恩卿及陳冀。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的委託代理人表格(「原有委託代理人表格」)被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取代。
2.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代理人、登記手續、名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址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